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古时银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古时银先生在其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古时银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古时银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古时银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罗宏先生（罗宏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罗宏先生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古时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古时银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罗宏先生简历

罗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目前担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宏先生为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罗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